

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背景

身處資訊和知識爆炸的時代，我們的現代教育必須有所轉變，除了教授學科知識，培養學生擁有面對挑戰、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顯重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隨著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十二年國教上路，如何翻轉傳統高教型態，讓學生學習化被動為主動，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為現今高教精進之重要方針。此外，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亦為國內大學協助學生接軌國際之重要面向。基於上述緣由，特訂定本試行方案，由教師規劃安排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

彈性教學規劃說明

- 一、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之最後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必須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教師應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且呈現於教務資訊系統教學大綱之週次授課內容，並應於「課程含自主學習」欄位選填「Y」，以供備查，始得以執行。教師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自主學習範圍例如下列項目：
 - （一）參與專業論壇、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二）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三）製作專題報告。
 - （四）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五）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六）本校其它校區/分部(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
 - （七）其它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三、教師針對彈性教學週次規劃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 （一）日間部各班別課程：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聯絡資訊：04-22840215 轉承辦人，行政大樓 1 樓 104 室)。
 - （二）進修學士班課程承辦人(04-22840854，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7 室)。